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文件

昆呈生环复〔2021〕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关于对《昆明至景洪至磨憨高速公路(昆明段) 锦绣大街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昆明新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昆明至景洪至磨憨高速公路（昆明段）锦绣大街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现就有关环保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片区昆玉高速与锦绣大街相交处，占地面积 4.45hm²。项目主要是扩宽昆玉高速、建设立交匝道 2498.636m 和改还建锦绣大街 650m；主要建设内容为：从昆玉高速呈贡服务区起开始对昆玉高速两侧通过布设辅助车道进行拼宽，辅助车道全长 1284.165m，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 的标准，路基标准宽度采用 26.5m，辅助车道宽度 5.75m；新建两条匝道实现锦绣大街与昆玉高速的半互通立交

(匝道总长约 2498.636 米，其中昆玉高速呈贡服务区去往锦绣大街方向 A 匝道、锦绣大街去往昆玉高速呈贡服务区方向 C 匝道，长度分别为 1266.713m、1231.923m)，预留昆玉高速去往七步场（环湖东路）方向的匝道设置匝道 B 匝道，匝道采用 II 型双车道单出、入口形式，设计速度为 50km/h，路基宽度为 10m；改造城市主干路—锦绣大街 650m，设计速度 50km/h，红线宽 60m。路面类型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28059.60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5.5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8%。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昆明至景洪至磨憨高速公路（昆明段）锦绣大街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呈贡〔2021〕8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废水、雨季地表流经、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现场需设置围堰，建筑施工废水需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做好施工场地地表的清洁工作，施工场地内的雨水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回用不完的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吸清掏，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加强运输车辆密闭性管理和路面清洁维护。

三、认真落实扬尘及废气处置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

于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沥青烟；道路施工沿线两侧设置不低于3m的彩钢板围挡，围挡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对施工道路及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工地进出口5m内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必须设置车辆过水池、沉砂池、过滤池及车辆清洗设备；散体材料堆放场、临时表土堆场采取篷布遮盖或定期洒水降尘；使用预拌混凝土及沥青，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不设置沥青拌合站；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slant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全面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制度；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减少车辆拥堵；全力推进重点车型的更新淘汰等措施，减小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严格执行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近的路段施工边界设置彩钢板对施工区域进行围蔽，彩钢板高度不低于3m；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第72号《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运输作业时间（高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在12:00至14:00、22:00至次日6:00时段之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工期；施工路段禁止连续长时间鸣笛，夜间车辆行驶禁止鸣笛；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slant 70\text{dB}$ ，夜间 $\leqslant 55\text{dB}$ 。项目运营期间，昆磨高速辅助车道和A、C匝道上设置声屏障，路基段设3m高的声屏障，桥梁段设2.5m高的声屏障，并定期对其进行保养和维修；加强沿线绿化带建

设以及路面维护保养；敏感点路段需设置禁鸣标志；道路红线边界至满足 1 类、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离范围内日后不宜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对各期敏感点的交通噪声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对因本项目的实施导致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及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应与敏感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实施。项目临且面向锦绣大街道路一侧至锦绣大街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即：昼间 \leqslant 70dB，夜间 \leqslant 55dB），其余区域执行 1 类标准（即：昼间 \leqslant 55dB，夜间 \leqslant 45dB）；C 匝道东侧临且面向春融西路道路一侧至春融西路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1 类标准；辅助车道东侧、春融西路西侧区间区域，临且面向昆玉高速、春融西路道路一侧至昆玉高速、春融西路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slant 60dB，夜间 \leqslant 50dB）；辅助车道西侧，临且面向昆玉高速道路一侧至昆玉高速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1 类标准。

五、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应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

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道路清扫垃圾、绿化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道路危险品运输应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品运输车辆、人员等进行严格管理；桥梁设置防撞栏，并在桥梁两侧项目位置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七、《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

九、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否则，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



